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民强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首批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
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15 日